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483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07 許晏庭

08 被 告 林意玲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0 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79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要領

1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9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
20 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
21 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6,7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
23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
24 定，應予准許。

25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26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
27 起訴狀所載（本院卷第11至13頁）及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
28 辯論筆錄。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5日上午11時5分許駕駛車輛，因行
31 駛未注意旁側車輛之過失，撞擊其所承保BJW-7299號自用小

01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其已依保
02 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166,591元（工資47,887元、零件費用1
03 18,704元），系爭受損車輛出廠年份為109年7月，事故發生
04 時點為112年8月5日，零件部分118,704元經折舊計算後為2
05 8,906元，加計工資總計76,793元等情，業據提出警察局當
06 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駕照、汽車險理賠
07 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15至37
08 頁）為憑，且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佐，則原告
09 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被告雖
10 辯稱：對肇責無意見，但希望不要以原廠報價，原廠價格會
11 灌水，我認為合理金額為1萬多元等語，然而前述估價單維
12 修項目與車損照片所顯示之受損情形相符，被告亦未能具體
13 指出前述估價單維修項目及金額有何不合理之處，則其所辯
14 自難以採信。

15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時 瑋 辰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5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詹昕容